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2）公司续聘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3）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同时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因此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四、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59,008.27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44,493.6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事项。经审查，我们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充分披露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情形；（2）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资金往来均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张勇峰 林晓月 陈志铭

2022 年 8 月 16 日